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91-2009

代替 GB/T 17137—1997

#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Soil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
—Flam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

2009-09-27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#### 2009年 第4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现批准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,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478—2009);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—2009);
  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0—2009);
  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1-2009);
  - 五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—2009);
  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3—2009);
  - 七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(HJ 484—2009);
  - 八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HJ 485—2009);
  - 九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 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(HJ 486—2009);
  - 十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HJ 487—2009);
  - 十一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488—2009);
  - 十二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5-Br<sub>2</sub>-PADAP 分光光度法》(HJ 489—2009);
  - 十三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》(HJ 490—2009);
  - 十四、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—2009);
  - 十五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HJ 492—2009);
  - 十六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—2009);
  - 十七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;
  - 十八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》(HJ 495—200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二十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,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水质 六种特定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GB 13198—91):
- 二、《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》(GB 8969—88);
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》(GB/T 15436—1995);
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4—1995);
- 五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3—1995);
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262—94);
- 七、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(GB 8970—88);
- 八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6—87):

#### **HJ** 491—2009

- 九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7—87);
- 十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4—87);
- 十一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3—87);
- 十二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GB 7482—87);
- 十三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GB 7483—87);
- 十四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5-Br<sub>2</sub>-PADAP 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9—89);
- 十五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8—89);
- 十六、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7—1997);
- 十七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GB 6919—86);
- 十八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GB 12999—91);
- 十九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GB 12998—91);
- 二十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GB 12997—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年9月27日

### 目 次

	言iv
1	适用范围1
2	方法原理1
3	试剂和材料1
4	仪器和设备1
5	干扰及消除2
6	样品2
7	分析步骤
8	结果计算
	精密度和准确度

#### 前言

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土壤中总铬的监测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总铬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7—1997)的修订,原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首次发布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,本次是第一次修订。

####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——采用盐酸-硝酸-氢氟酸-高氯酸全分解的方法;
- ——增加了微波消解的前处理方法;
- ——简化土壤前处理步骤;
- ——增加了铬储备液的配制方法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7 年 12 月 8 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7—1997)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9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####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##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总铬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壤中总铬的测定。

称取 0.5 g 试样消解定容至 50 ml 时,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5 mg/kg,测定下限为 20.0 mg/kg。

#### 2 方法原理

采用盐酸-硝酸-氢氟酸-高氯酸全分解的方法,破坏土壤的矿物晶格,使试样中的待测元素全部进入试液,并且,在消解过程中,所有铬都被氧化成  $Cr_2O_7^{2-}$ 。然后,将消解液喷入富燃性空气-乙炔火焰中。在火焰的高温下,形成铬基态原子,并对铬空心阴极灯发射的特征谱线 357.9 nm 产生选择性吸收。在选择的最佳测定条件下,测定铬的吸光度。

#### 3 试剂和材料

本标准所用试剂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适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化学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。实验所用的玻璃器皿需先用洗涤剂洗净,再用 1+1 硝酸溶液浸泡 24 h(不得使用重铬酸钾洗液),使用前再依次用自来水、去离子水洗净。

- 3.1 盐酸 (HCl):  $\rho = 1.19$  g/ml, 优级纯。
- 3.2 盐酸溶液, 1+1: 用(3.1)配制。
- 3.3 硝酸 (HNO<sub>3</sub>):  $\rho = 1.42 \text{ g/ml}$ ,优级纯。
- 3.4 氢氟酸 (HF):  $\rho = 1.49$  g/ml。
- 3.5 10% 氯化铵水溶液: 准确称取 10 g 氯化铵 ( $NH_4Cl$ ),用少量水溶解后全量转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
- 3.6 铬标准储备液, $\rho$ =1.000 mg/ml: 准确称取 0.282 9 g 基准重铬酸钾( $K_2Cr_2O_7$ ),用少量水溶解后全量转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,冰箱中 2~8℃保存,可稳定 6 个月。
- **3.7** 铬标准使用液, $\rho$ =50 mg/L: 移取铬标准储备液(3.6)5.0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,临用时现配。
- 3.8 高氯酸 (HClO<sub>4</sub>):  $\rho$ =1.68 g/ml,优级纯。

#### 4 仪器和设备

#### 4.1 仪器设备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带铬空心阴极灯、微波消解仪、玛瑙研磨机等。

#### 4.2 仪器参数

不同型号仪器的最佳测定条件不同,可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自行选择。通常本标准采用表 1 中的测量条件,微波消解仪采用表 2 中的升温程序。

表 1	仪器测量条件	ŧ
7C !	ᄉᇚᇧᆂᇧᆡ	

元素	Cr
测定波长/nm	357.9
通带宽度/nm	0.7
火焰性质	还原性
次灵敏线/nm	359.0; 360.5; 425.4
燃烧器高度	8 mm (使空心阴极灯光斑通过火焰亮蓝色部分)

表 2 微波消解仪升温程序

升温时间/min	消解温度/℃	保持时间/min	
5.0	120	1.0	
3.0	150	5.0	
4.0	180	10.0	
6.0	210	30.0	

#### 5 干扰及消除

- **5.1** 铬易形成耐高温的氧化物,其原子化效率受火焰状态和燃烧器高度的影响较大,需使用富燃烧性 (还原性)火焰。
- 5.2 加入氯化铵可以抑制铁、钴、镍、钒、铝、镁、铅等共存离子的干扰。

#### 6 样品

#### 6.1 采集与保存

将采集的土壤样品(一般不少于 500 g) 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0 g。缩分后的土样经风干(自然风干或冷冻干燥)后,除去土样中石子和动植物残体等异物,用木棒(或玛瑙棒)研压,通过 2 mm 尼龙筛(除去 2 mm 以上的沙砾),混匀。用玛瑙研钵将通过 2 mm 尼龙筛的土样研磨至全部通过 100目(孔径 0.149 mm)尼龙筛,混匀后备用。

#### 6.2 试样的制备

#### 6.2.1 全消解方法

准确称取  $0.2\sim0.5$  g(精确至 0.000 2 g)试样于 50 ml 聚四氟乙烯坩埚中,用水润湿后加入 10 ml 盐酸 (3.1),于通风橱内的电热板上低温加热,使样品初步分解,待蒸发至约剩 3 ml 时,取下稍冷,然后加入 5 ml 硝酸 (3.3)、5 ml 氢氟酸 (3.4)、3 ml 高氯酸 (3.8),加盖后于电热板上中温加热 1 h 左右,然后开盖,电热板温度控制在 150 °C,继续加热除硅,为了达到良好的飞硅效果,应经常摇动坩埚。当加热至冒浓厚高氯酸白烟时,加盖,使黑色有机碳化物分解。待坩埚壁上的黑色有机物消失后,开盖,驱赶白烟并蒸至内容物呈黏稠状。视消解情况,可再补加 3 ml 硝酸 (3.3)、3 ml 氢氟酸 (3.4)、1 ml 高氯酸 (3.8),重复以上消解过程。取下坩埚稍冷,加入 3 ml 盐酸溶液 (3.2),温热溶解可溶性残渣,全量转移至 5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5 ml 氯化铵水溶液 (3.5),冷却后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

#### 6.2.2 微波消解法

准确称取  $0.2 \,\mathrm{g}$  (精确至  $0.000 \,\mathrm{2} \,\mathrm{g}$ ) 试样于微波消解罐中,用少量水润湿后加入  $6 \,\mathrm{ml}$  硝酸(3.3)、2  $\,\mathrm{ml}$  氢氟酸(3.4),按照一定升温程序进行消解,冷却后将溶液转移至  $50 \,\mathrm{ml}$  聚四氟乙烯坩埚中,加入  $2 \,\mathrm{ml}$  高氯酸(3.8),电热板温度控制在  $150 \,\mathrm{C}$ ,驱赶白烟并蒸至内容物呈黏稠状。取下坩埚稍冷,加入盐酸溶液(3.2)  $3 \,\mathrm{ml}$ ,温热溶解可溶性残渣,全量转移至  $50 \,\mathrm{ml}$  容量瓶中,加入  $5 \,\mathrm{ml}$  NH<sub>4</sub>Cl 溶液(3.5),冷却后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

由于土壤种类较多,所含有机质差异较大,在消解时,应注意观察,各种酸的用量可视消解情况酌

情增减; 电热板温度不宜太高, 否则会使聚四氟乙烯坩埚变形; 样品消解时, 在蒸至近干过程中需特别小心, 防止蒸干, 否则待测元素会有损失。

#### 7 分析步骤

#### 7.1 校准曲线

准确移取铬标准使用液(3.7)0.00、0.50、1.00、2.00、3.00、4.00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,然后,分别加入 5 ml NH<sub>4</sub>Cl 溶液(3.5),3 ml 盐酸溶液(3.2),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,其铬的质量浓度分别为 0.50、1.00、2.00、3.00、4.00 mg/L。此质量浓度范围应包括试液中铬的质量浓度。按 4.2 中的仪器测量条件由低到高质量浓度顺序测定标准溶液的吸光度。

用减去空白的吸光度与相对应的铬的质量浓度(mg/L)绘制校准曲线。

#### 7.2 空白试验

用去离子水代替试样,采用和试液制备相同的步骤和试剂,制备全程序空白溶液,并按与 7.1 相同条件进行测定。每批样品至少制备 2 个以上的空白溶液。

#### 7.3 测定

取适量试液,并按与7.1相同条件测定试液的吸光度。由吸光度值在校准曲线上查得铬质量浓度。每测定约10个样品要进行一次仪器零点校正,并吸入1.00 mg/L的标准溶液检查灵敏度是否发生了变化。

#### 8 结果计算

土壤样品中铬的含量 w (mg/kg) 按下式计算:

$$w = \frac{\rho \times V}{m \times (1 - f)}$$

式中:  $\rho$ ——试液的吸光度减去空白溶液的吸光度,然后在校准曲线上查得铬的质量浓度,mg/L;

V——试液定容的体积, ml;

*m*——称取试样的重量, g;

f——试样中水分的含量,%。

#### 9 精密度和准确度

9.1 本方法分析 ESS 系列土壤标样中铬的精密度实验结果见表 3。

表 3 方法的精密度实验结果

土壤标样	消解方法	保证值/	平均值/	   标准偏差	相对标准偏差/
上塚が竹		(mg/kg)	(mg/kg)	你推漏左	%
ESS-4	全消解法	70.41.4.0	66.3	1.99	3.0
ESS-4	微波消解法	70.4±4.9	65.4	3.01	4.6
GSD-4	全消解法	81.0±6.0	75.8	1.82	2.4
GSD-4	微波消解法		75.2	2.56	3.4

9.2 多个实验室用本方法分析 ESS 系列土壤标样中铬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实验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实验结果

Г	土壤标样	实验室数	保证值/	总均值/	室内相对标准偏差/	室间相对标准偏差/	相对误差/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#### **HJ** 491—2009

		(mg/kg)	(mg/kg)	%	%	%
ESS-1	16	57.2±4.2	56.1	2.0	9.8	-1.9
ESS-3	18	98.0±7.1	93.2	2.3	8.3	-4.9

9.3 在全消解(盐酸+硝酸+氢氟酸+高氯酸)情况下,标准土样回收率为 88%  $\sim$  94%,微波加电热板消解(硝酸+氢氟酸+高氯酸)情况下,标准土样的回收率为 90%  $\sim$  100% 。

4

#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HJ 491—2009

\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http://www.cesp.com.cn电话: 010-67112738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\*

2009年11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0.75

字数 40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 • 023

定价: 12.00元